



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2022 年 11 月)

单位名称：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4790299464N

法定代表人：朱锐

技术负责人：王真凯

移动电话：15969584448

单位名称：（盖章）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承 诺 书

本人保证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本人保证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环保负责人:

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现将 2022 年 11 月临时环境信息予以依法披露，主要披露内容包括：

-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信息；
- (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 (三)、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 (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 (五)、生态环境突发事件信息；
- (六)、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锐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30124790299464N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30124790299464N001P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东元村委会	生产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东元村委会沙锅村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企业联系人	王真凯	联系方式	15969584448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审核企业	否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	否	是否属于发债企业	否

二、具体事项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信息

- 1、本公司新获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2、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名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行政许可机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 4、批复文件文号：昆生环复【2022】56号
- 5、批复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无

(三)、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无

(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无

(五)、生态环境突发事件信息

无

(六)、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

无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昆生环复〔2022〕5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云南国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大营-茨塘工业片区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内，依托现有 2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协同处置 1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及农业固废。



项目建设后水泥熟料仍保持 62 万吨/年不变、水泥产量仍保持 100 万吨/年不变。项目新建固废接收暂存设施、预处理设施及输送入窑系统，配套建设固废预处理工程及入窑气力输送废气噪声等治理设施，其余工程均为依托原工程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2022〕74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清洁废水依托原有项目已建生活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或绿化，不得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项目所依托的水泥窑窑尾烟气脱硝收尘系统的管理，废气排放应达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及GB3048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表1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80米。

固废暂存车间应采取全密闭、微负压建设，水泥窑正常生产时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与现有污泥车间废气一起引入窑内焚烧处置，水泥窑停窑时废气通过负压收集与现有污泥车间废气经已建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及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限值要求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破碎、粉碎工段的破碎机、粉碎机上方应设置集气罩，固废破碎工段、粉碎工段和固废气力输送系统三个工段应分别设置布袋除尘设施，确保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限值要求后，分别由3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达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及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物料临时堆放、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施工扬尘应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GB12348 - 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 - 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窑尾除尘灰应按照 HJ662-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对窑尾除尘灰返回送往生料入窑系统作为原料使用，加强窑尾废气中 Hg 或 Tl 等挥发性重金属的浓度监测，发现排放烟气中 Hg、Tl 等挥发性重金属浓度过高时，应将除尘器收集的窑灰的一部分排除水泥窑循环系统按比例直接掺入熟料中，不得再返回水泥窑生产熟料，确保水泥产品中的氯、碱、硫等含量满足要求，水泥产品环境安全性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机油、废活性炭、试验废液应规范收集，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暂贮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应全部回填利用，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后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照住建部门要求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 做好与依托工程的衔接，按照GB3048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运输卸料、储存和入炉管理，不得处置禁止入窑处置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运行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和管理，在水泥窑故障、运行不正常等情况下不得投料。入窑的重金属以及氯、氟、硫等有害元素的含量及投加量应满足HJ662-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水泥熟料中可浸出重金属含量限值须满足GB30760-2014《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表3限值要求。

按照HJ662-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规定，加强对入厂物料的检查、检验工作，经确定合格后的物料方可入固废暂存车间暂存。

(七) 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八)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我局重新申领



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 项目建成投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692.16t/a。

(十) 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一)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报告表》提出接收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及原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对《云南国资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2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提出设置 6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书面报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规划用地时严格控制，不得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

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加强监督检查。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7 -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市局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政策法规与宣传教育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云南国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5日印发